

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09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霖)字第 01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

裝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通知財政部公告「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度適用之費用率得予調增」乙事，請查照辦理。

說明：

訂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 年 2 月 3 日(110)全聯醫總富字第 0986 號函辦理。

二、詳細資訊，請上網至財政部官網訊息公告參閱：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77a85dd8004e44e4983bdd7c8999cab8>

線

理事長 陳建霖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宋美慈 分機：1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110)全聯醫總富字第 0986 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茲通知財政部公告「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度適用之費用率得予調增」乙事，請轉所屬會員知悉，請察照辦理。



說 明：

- 一、依財政部 110 年 2 月 1 日「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度適用之費用率得予調增」公告辦理。
- 二、因疫情期間，醫界全力配合防疫政策，添購防疫設備、提升防疫規格，奠定台灣良好的防疫成果，本會為幫助會員們爭取權益，爰積極結合各醫界團體、立委們等力量，陸續與財政部賦稅署協調「提高 109 年起醫師執行業務成本」，合先敘明。
- 三、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財政部公告：「『醫事人員』各項收入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費用標準之 112.5% 計算〔例如：西醫師全民

健康保險（下稱健保）收入之費用標準由每點 0.8 元提高為 0.9 元，掛號費收入之費用標準由 78% 提高為 88%]。上開『醫事人員』適用之執行業務費用標準，無須個別舉證其受疫情影響情形，亦無適用條件限制。」相關訊息攸關中醫師權益，敬請貴會通知所屬會員知悉。

四、詳細資訊，請上網至財政部官網訊息公告參閱：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77a85dd8004e44e4983bdd7c8999cab8>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 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